

偶遇

Hasard

J.M.G. Le Clézio

[法] 让-马·居·勒克莱齐奥 著

蓝汉杰 蔡孟贞 译

# 偶

Hasard

# 遇

上海译文出版社

献给派特、埃米、安娜  
纪念理查德（休斯）、约翰（弗兰德斯）和塞诺维亚

# 目 录

偶遇

1

安格利·马拉

171

偶遇

Hasard



# 阿扎尔\*

“阿扎尔”回来了。

娜希玛清清楚楚记得第一次见到“阿扎尔”的情景。那是七月四日的前几天。美军基地虽已关闭多年，但在维勒弗朗什却满是身穿白色水手服的海军。那天的阳光极好，天格外冷，天空清朗，被风抚平的海水蓝得深沉。那是早晨，娜迪亚拉着娜希玛往下直走到海防巡道尽头，望着海洋，紧紧地抓着娜希玛的手，紧得弄疼了她。

她看着“阿扎尔”到来，甚至在它驶越地平线之前就能见到了，那突出水面的巨大三角帆，被太阳照耀得一如白花花的火炬。

然后船朝坚实的土地而上，一面面展开它那巨大的帆，让人以为那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壮丽的白天鹅，笔直地向港口前进。娜迪亚无法动弹地站着，一直紧抓着娜希玛的手，紧得弄疼了她。终于，她们一口气奔向港口。

帆船在港湾中央抛锚，垂下帆叶。看得见在甲板上挥手的人影和一些正收拾帆布的人，听得到荡漾在沉寂港坞中的潮水声，以及

收卷锚链的飕飕声。

娜希玛忘不了那一个早晨，那是一个奇观。她相信那是不会中止的，是会持续好几个月、好几年，永永远远。她在那儿，直挺挺地伫立在迎宾码头上，脑袋空白，屏气凝神，她的手被娜迪亚握疼。大船正收卷它周围的缆绳，舒缓地，顺着水流地。微波荡漾的海水，被风撩起了粼粼波光。船桅是那么的高耸，使周遭的一切都看来卑微、无关紧要。

娜希玛目不转睛地看着，像是担心会出什么差错，担心小艇会从大船脱落，担心大船会再度扬帆离去，驶向海平线，永不复返。她心跳加速，脸庞灼热，因为冷风，因为太阳，也因为迫不及待。很久之后，每当她回想起来，仍会感到那灼热、那悸动。穿过指尖的电流，迫不及待。那只变得陌生的手，是那么用力地紧抓着她，带着激情，带着恨。那是个意象，一个确切的意象：在“阿扎尔”到来之前，娜希玛是个孩子；之后，她知道自己该走了，和凯加斯一样，永不回头。她要远离熟悉的一切，成为另一个人。

---

\* Azzar，与本书法语书名 *Hasard* (《偶遇》) 谐音。

## 娜希玛

娜迪亚是以前在医院当护士时遇到凯加斯的。整个家族的人之前都对她说过，不要嫁给安的列斯人，更何况那人又是个医生。某一天，凯加斯厌倦了一切，走了，娜迪亚一声不吭地撑了下来。她不再去探望姐妹和父母。她那时认为真正的家人是在马提尼克岛。所有的一切都是荒唐。

当时，她必须重回护士岗位。每天早晨，她带着小手提箱离家，天黑才回来，筋疲力尽，沉默寡言。当时，还有个呵护娜希玛的男孩谢里夫，十八岁，而那时的娜希玛不过十二三岁，他就已经确定，等她到了懂事的年纪，就要娶她。他长得瘦高，有点驼，是个可靠的人，剪了一头短发，黑皮肤，这让人不难相信他们是兄妹。

庞讷德皮——有蓝色护窗板的白屋、花园、狗、红鱼和小灰兔，一切全都没了。凯加斯留下了债务。必须尽快卖掉一切，拿了钱就搭上火车，去向陆地的另一头，去向另一片汪洋。一切，家具、唱片、书，甚至连盆栽都卖了。至于那条老得快瞎掉的狗，娜

迪亚给了它一针。这种种，不难预料，却又出乎意料。回忆是死去的皮，回忆让人窒息。

这个曾和她生活过的男人，娜希玛的父亲，再也没有了。他登上环游世界的大帆船，到某个可能需要医生的地方去了。而娜迪亚，当她了解什么都没了，当她明白债主的索求无度后，也决定一走了之。庞讷德皮应该被抹去。

有一天，当娜希玛从学校回到家时，一切就已结束了。娜迪亚送走了兔子和兔笼，把金鱼倒进她曾代班过的退休之家的喷水池。她把气泡送进那条狗的动脉，用的是针筒，那是她的专业。房子空得像库房，四壁回荡着的脚步声使娜希玛害怕。她以为听见的是幽灵的走动。屋里连窗帘也没了。

娜迪亚在房里的地上放了两张床垫，一张给她，一张给娜希玛。断电后，就用杯里的蜡烛。夜里入睡前，为了驱走在屋里徘徊不去的冬寒，她点燃客厅的壁炉，报纸、竹篮……能烧的都烧。娜希玛感觉像是在过一种探险生活，她也把自己的东西全丢去烧，娃娃，图画书，甚至连她的集邮册也烧，那是凯加斯旅行带回来给她的邮票，南非、印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岛。

某个早晨，她们像小偷似的离家，搭上客车、火车，一天又一天，一天又一天，她们来到这里——维勒弗朗什，因为她们无法走得更远了。娜迪亚带着的东西只够她们撑过三个月。她在美军医院的外科诊所找了个护士职位。娜希玛成了另一个人，她几乎忘记了过去。

娜希玛花了许多年等待，但并不清楚等的是什么，她有的只是

体内那个窟窿，一种空洞。小学。中学。无所事事。在堡垒的巡道上闲荡。去看海。娜迪亚每天早出晚归，回来时便咕哝着：“要是当初早有人告诉我，等我到了四十岁，一切又得从头开始，那就好了！”她话不多，除非是命令和抱怨时才说话。她的脸变得坚韧、硬冷，她阅读或缝补时架在鼻梁上的那副眼镜（社会保险理赔的棕色塑料框），使她的表情更叫人看不透。她以前有过一头浓密、灰白的鬈发，娜希玛总喜欢把脸埋进她的头发，裹着，嗅闻着，为了取乐，为了解忧。她们抵达此地不久之后，娜迪亚就大把大把地剪去了头发。娜希玛从学校回家时，发现她坐在厨房的凳子上，头顶几乎被剪秃。母亲一下子萎缩了，看来瘦小而疲倦，苍白的脸使她的蓝眼睛显得更为浅淡、透明。娜希玛不知该笑还是该哭，但娜迪亚的眼神清楚地警告她：做都做了，不要废话。

这是她宣战的姿态。娜迪亚去除一切快乐的可能。她剪去了那一头优雅的长波浪，也随之把过去一笔勾销，她废去了娜希玛在庞讷德皮的童年，废去了电影院、一桌的菜、大盘的椰子饭和凯加斯喜爱的热带沙拉。她甚至不准娜希玛提这名字，只准她单说个K字。

父亲的名字。娜希玛想到这个去历险的男人，她看见他高大的个子，看见他清澈的眼睛在沉郁的脸上发亮，亮得像狗的眼睛，甚至在黑暗中也能看见的眼睛。“那希”是父亲的姓，意思是随风而去。他轻得不能和她们生活在一起，他就像鸟一样地被风带走了。

这座古城盘踞在临海的背阳坡，曾是向世界宣战的梦想之地。一座幽暗的矿城，没有花园没有鸟，就只有繁殖力像跳蚤的鸽子，有时还有海鸥盘旋在垃圾堆上鸣叫，湿湿的小路上，下午四点天就

已暗。山路底，是港坞和幽暗的酒吧，酒吧里挤满糖浆似的女孩和耗在点唱机前的美国人。

此地，唯一美丽的是海，但不是 K 有几次带她到杜盖海滩去看的那种滚攘浪花的碧海蓝天，也不像勒阿弗尔那种有一摊摊污水的工业港，而是像一潭晶莹发亮的黑色湖水，时而冷漠不可亲近，时而令人动容。

娜迪亚·里夏不再到海边去，尤其到了夏天，绝不靠近海滩一步。娜迪亚讨厌海，那是娜希玛后来才明白的，也许是因为 K 爱的是海，而不是她。娜迪亚休假时足不出户，拉上窗帘，坐在床上，补衣服或记账，鼻梁上挂着那众所周知的眼镜。冬天时，她把自己裹在格子花棉被里，失神地盯着比塔-特米克斯牌电炉的淡红色电盘，看着那像毒毛窜动的波状火光。公寓的墙渗漏，水绵绵地沿着窗户滑下。娜迪亚无视她买给娜希玛的旧电视，目光没离开过电炉：“没错，这就是我的电视。”

偶尔，她会拿起女儿从流动图书车借回的书来读，一本小说，然后很快就把书扔在一旁，并附注：“我看不出这故事有什么重点。”对她而言，世界不过是蠢话和谎言。她只相信一件事，那就是肉体的痛苦。

娜希玛和谢里夫交往。有一天，他拉起她的手，要和她一同走在街上，她想收回手，但因为他牵她牵得那么紧，她想，对他来说，这是重要的事，也就任由他牵着手了。这是个游戏，他牵得那么理所当然。娜希玛有点难为情，但是从那一天起，她习惯走路时把手交给他，不过得等走到比那条五月路更远一点的地方。她不愿

让邻居女人对她妈妈说闲话。

谢里夫拥有娜希玛所没有的家。他有名符其实的爸爸、妈妈，还有像电影中的那种祖母，以散沫花染发，端坐在宽大的沙发里，像女皇般指挥着妇幼军团。她名叫法蒂玛。她第一眼就喜欢上了娜希玛，纵然娜希玛并非伊斯兰教徒。她用阿拉伯语给她起了些昵称，像是“ya kbidtim，我的小心肝”，或是“benti laaziza，我的小千金”，也会叫她“sarsara，蟋蟀”，因为她是如此黑瘦，如此娇小。有人用一个大的铜托盘为她端来茶和突尼斯的甜点，而小孩们和女人们就靠着垫子席地而坐，偏着头看电视，浪漫文艺片使娜希玛看得出神；或者，法蒂玛把一卷带子放进收录音机，娜希玛就听着埃及的、叙利亚的、突尼斯的乐曲，女人卖力演唱，小提琴哀鸣呼应，而谢里夫的两个小妹则在单面鼓的旋律中表演。声响、气味，悬在这小公寓里翻滚，娜希玛也跟着晕头转向。她忘记了一切，她笑着，好心地鼓掌。谢里夫的妈妈用阿拉伯语和娜希玛说话，谢里夫翻译。娜希玛还学了些短句，如：La，choukar allah wajib<sup>①</sup>，或是小孩理发回来后说的saha<sup>②</sup>。她甚至还从小弟们那里学来一些粗话，这可使谢里夫大发脾气。

谢里夫的父亲在沙雷米托造船厂工作，这也是为什么谢里夫会在那里当学徒。他的母亲替金角湾的有钱人帮佣，从他们的别墅可以眺望海洋，还有空中花园和游泳池。他的姐姐订婚了，在婚期到来之前，她在摩纳哥的牛仔裤加工厂做事。最讨娜希玛喜欢的是谢

---

① 阿拉伯语，别客气。

② 阿拉伯语，语气词，相当于“耶”。

里夫最小的弟弟穆拉德，八岁，有一撮头发卷成环状，眼睛和玛瑙一样又黑又亮。娜希玛替他取了小名：迈克力，逗得他开心地笑了，因为他只认得迈克尔·杰克逊，在电视前模仿他跳舞可是有模有样。他们一起出游，娜希玛把左手交给小弟，右手交给谢里夫，他们组成一支古怪的队伍。有一天，在海防巡道上，几个戴棒球帽、拿粗链子的混混攻击他们，但是高壮的谢里夫拿起一块大石头回敬那几个混混：“谁敢第一个向前，我就砸碎他的脑袋。”趁这个时候，娜希玛带着穆拉德全速冲向港湾，心脏都跳到了嘴边。事后，穆拉德慎重地将他的一把锯齿刀献给娜希玛，并示范怎么用这把刀。从那天起，娜希玛有了不同的感觉。她感到心中好像有两个人，而且总有一天得做个选择。那是她从未想过的，她为此痛苦。她也想到了凯加斯，想到他离开的方式，想到他将娜迪亚和她孤单地留在世上。她开始认真地恨起他来。他，仿佛用离开来敲开她内心某种东西，也许，那被敲开的是生与死的界限。那把刀，她第一次使用时，是对着自己。夜里，她躺在她的床上，用刀尖抵住自己的胸膛，压在双乳之间，为了感觉传递到刀上的阵阵心跳。每晚，她都增加一些力道，直到皮肤凝出一粒乌黑的血珍珠。

“阿扎尔”，独自停泊在锚地中央，仿佛是来找回某件东西或某个人。

娜希玛每天早上一醒来就跑到港口，脸红心跳得像是去与情人约会。大船一直都在那里，看起来却不像同一艘船。有时船转过身，准备起航；有时，船侧面向她，让人能清楚看见它那每一条缆绳、每一个在甲板上的人影，还有辅助帆的篷边下的每一根帆索和每一根支索。某些清晨，主帆升起，在主桅上并不完全展开，向外形成一道曲线，娜希玛能够清楚辨识那些非常细长的木纹，像极了一片大叶的叶脉。娜希玛养成了去探望它的习惯，它不再使娜希玛害怕，反而成了亲切友好的景象。一只巨大的兽独自栖息在属于它的平原，无声地向娜希玛发出邀请。就是在那一刻，娜希玛第一次有了想靠近它的念头，想驾着小艇划向它那饱满的船身，想碰触它，想处在它的身影之中。可是不管娜希玛怎么说，谢里夫全听不进去：“你疯啦？老板会杀了我。”暮色沉沉，沙雷米托的橡皮艇在港湾浑浊的水面上左摇右晃，轻轻地向前划去，划向轮船船首，恍

若滑入梦境。

某个早晨，桅杆间的白色大帆如帐篷般伸展开来，娜希玛想象船长正躺在吊床上，望着地平线上的白云，做着白日梦。她侧耳倾听，一种尖锐、轻盈的声响从海面上传来。谢里夫什么也没听见。“有啊，你听，嘎噫……”他摇了摇头。“我确定那是有人在甲板上拉小提琴，你想，会是默格吗？”默格，胡安·默格，世上最富有的人之一，在吊床上拉小提琴的胡安·默格。人人都在谈论胡安·默格，他拍的电影，他挥霍的钱，以及，他古怪的作风。听到音乐使娜希玛感到愉悦，这个发现似乎就是能将她带向“阿扎尔”的正当理由。

谢里夫并没有体会到娜希玛的预感。当娜希玛坐在海防巡道上，目不转睛地盯着“阿扎尔”时，谢里夫稍微等了她一下，然后便嘀咕着离开：“真是懒得理你的电影明星，理他那艘电影船！”

娜希玛觉得他的妒忌来得莫名其妙：“搞清楚，他不是明星，他是拍电影的，懂吗？”谢里夫耸耸肩，他恐怕从没想过有人去拍电影这种事。然而，若他真的在妒忌，那可能意味着默格是真的能吸引她，而她，就不再会是被关在五月路小公寓里的那个坦率、明朗的小女孩了。

默格偶尔会不期然地到岸上来。脱离大船的小艇，不疾不徐穿过海面来到迎宾码头，后头站着的是马达加斯加的水手，他一脚跨在油门操纵杆上，而前头是默格，端坐在甲板上，戴着一顶渔夫帽，模样滑稽。但是，即使他们前进得缓慢，娜希玛还是无法比他们更早跑到港口。默格是为商务而上岸，一辆来接他的出租车载走

了他，在往摩纳哥的公路上全速奔驰。娜希玛不明白为何能从奔驰幽暗的玻璃窗瞥见默格对她是那么的重要，也许不过是好奇。也许，她隐约在期待什么，期待他看见她，和她说话，期待她能身处甲板上，那么，她的一生就会因此改变。她是被囚禁的人，而他，是个随心所欲的自由人，随时可以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像毫不迟疑的海盗，像奋不顾身的猛禽，往他那艘船俯冲而去。

那个星期天——十二月一日，娜希玛不期然和他擦肩而过。她之前没留意到那艘小艇，也可能是默格没在船上过夜，没有赶来接他的车。只有一辆灰色轿车在港埠一角的咖啡店等着，露天座有一两个渔夫坐在遮阳伞的阴影下。某一刻，一小群人走在堤防上，当他们走到船坞时，娜希玛认出这群人中间的默格。他没戴渔夫帽，穿了一身浅色的衣服，皮鞋擦得油亮。他就在这群人中间，当他经过娜希玛面前，他看着她，完全没听身旁的人说话，要不就是听得心不在焉，他微眯起眼睛，带着好玩的表情，浅浅笑着，似乎在低声说：“我看你了！”

娜希玛是那么的惊讶，以至于时间只够她微微一笑，她感觉到自己面红耳赤，胡安·默格的眼神是一种紧绷的弦，颤动直抵内心深处。一秒钟之后，灰色轿车的门开了，娜希玛瞥见他的女人，高挑，漂亮，一头红发，肤色乳白。胡安·默格上了后座，关上深色的玻璃门，而那些坐在一边的人，愚蠢地鼓起掌来，好像在他们面前进行的是电影场景。这是多么怪诞荒谬，娜希玛觉得丢脸，她可以料到谢里夫会怎么说。

娜希玛恼羞成怒，对她自己，也对默格。发生在娜迪亚身上